**广东特支计划“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**

**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**

为便于各申报人、申报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认真填写，严格审查把关，现将广东特支计划形式审查要求公布如下，请各申报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形式审查要求进行项目审查，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认为形式审查不合格，不推荐进入下一轮评审。

**（一）申报人信息方面**

1. 申报人年龄超过45周岁（1969年12月31日前出生）

2. 申报人不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以上职称（企业科技人才除外）。

3. 申报人未连续在广东省内工作2年以上。

4. 申报人在近5年，未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、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，或未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项目。

**备注：**以身份证、护照、军官证等有效证件显示的出生年月为准；以团队成员提交的学历证书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为准；以劳动合同、人事档案、社保关系或个人所得税缴纳等相关材料为准；以申报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。

**（二）其他**

6. 申报书中填写相应内容（如承担主要科研任务情况、获得主要科研学术奖励情况、代表性论文、发明专利情况、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情况、标准制定情况、主要新产品（含新品种）/新装置（装备）/新工艺/新材料开发情况），但无提交相应附件予以佐证的（因无提交佐证，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申报书填写内容真实性，将导致评审难以公平公正开展）。

7. 在线提交的申报书及申报附件与纸质版申报书、申报附件不一致的。

8. 其他不符合《2015“广东特支计划”申报公告》规定的申报条件的。

**备注：**形式审查相应内容未提交申报附件予以佐证，或提交的申报附件模糊不清无法判断其佐证的形式审查相应内容的，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